



高校教材
高职高专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 与社区教育

主编 李 涛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主编 李 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李涛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5675-6117-5

I. ①学… II. ①李… III. 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学前儿童-社区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781 ②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4099 号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主 编 李 涛
项目编辑 蒋 将 余思洋
特约审读 顾国军
责任校对 胡 静
装帧设计 俞 越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江苏扬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6 开
印 张 10
字 数 27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6117-5/G·10096
定 价 30.00 元

出 版 人 王 熠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目录



- 第一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概论 / 1
 -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定义和任务 / 1
 - 第二节 国内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历史 / 7
 - 第三节 国外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特点 / 13

- 第二章 家庭教育与学前儿童的发展 / 18
 - 第一节 家庭教育与学前儿童身体发展 / 18
 - 第二节 家庭教育与学前儿童认知发展 / 22
 - 第三节 家庭教育与学前儿童情感发展 / 25
 - 第四节 家庭教育与学前儿童社会性发展 / 29

- 第三章 家长素质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 33
 - 第一节 家长素质的内容构成 / 33
 - 第二节 教养方式与家长素质 / 43
 - 第三节 提高家长素质的途径 / 46

- 第四章 社区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 49
 -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家庭教育 / 49
 - 第二节 影响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社区因素 / 51
 - 第三节 社区参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主要途径 / 58

- 第五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环境的创设 / 62
 -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环境创设的意义 / 62
 -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物质环境的创设 / 65
 -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精神环境的创设 / 66

- 第六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内容的选择 / 73
 -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健康教育内容的选择 / 73
 -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智育内容的选择 / 77
 -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德育内容的选择 / 79

第四节 学前儿童家庭美育内容的选择 / 83

第七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中的亲子互动 / 87

第一节 亲子互动概述 / 87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中的亲子沟通 / 94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亲子互动的重要途径——亲子阅读 / 98

第八章 学龄前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 103

第一节 学龄前残障儿童家庭教育 / 103

第二节 学龄前超常儿童的家庭教育 / 110

第三节 特殊家庭的学龄前儿童家庭教育 / 115

第九章 托幼机构与学前儿童家庭的合作共育 / 120

第一节 托幼机构教育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关系 / 120

第二节 托幼机构与学前儿童家庭的合作共育现状 / 122

第三节 托幼机构与学前儿童家庭合作共育的内容与形式 / 124

第十章 社区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指导 / 140

第一节 社区指导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意义 / 140

第二节 社区指导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内容 / 143

第三节 社区指导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实施步骤 / 147

主要参考文献 / 153

第一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概论



知识要点

-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定义和任务
- 国内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历史
- 国外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特点

教育主要由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三个部分组成,而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学前期是人一生发展的基础,家庭教育在这个时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那么,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有哪些特殊的任务呢?国内外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呈现出怎样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定义和任务

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是教育活动的两大关系主体,一般来说,家庭教育相对于学校教育而言,教育场所是家庭,教育者是家长,受教育者是子女。因此,在理解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定义之前,必须先要了解家庭及其家庭教育的基本内涵。

一、家庭和家庭教育

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级的产物,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的存在形式和功能也在发生着变化。

(一) 家庭的定义和功能

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系统,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和收养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组成社会的最微小细胞,反映着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和社会文化。随着人类生活的发展,家庭由最初原始社会初期的血缘家庭到普那路亚家庭^①,再由原始社会晚期的对偶家庭发展到后来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家庭都凸显着自己的特点:整体性、相依存性、规则性和亲密性。

家庭的基本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生育功能

家庭的生育功能是指男女两性通过婚姻这一社会关系组成家庭,在家庭生活中进行受孕、养育孩子

^① “普那路亚”是美国夏威夷话,意为“亲密伙伴”;普那路亚家庭为原始社会群婚家庭形式之一。

等一系列生育行为,从而保证了人口的正常繁衍和社会的有序发展。当今社会的家庭生育功能表现出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特征,但这也表现出家庭生育功能的存在。

2. 经济功能

家庭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经济动力,家庭作为一个小的生产循环系统,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行为,为家庭成员提供生活的物质资料,在满足基本生存需求的基础上改善现有生活,追求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和谐发展。

3. 教育功能

家庭的教育功能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家庭教育功能是指由家长(父母或其他长辈)有意识地按照社会的需要,通过言传身教、家庭生活实践等对子女施加的教育影响;广义的家庭教育功能是指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或长辈对幼者、幼者对长辈的相互施加的教育影响。家庭教育功能在儿童早期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孩子一生的发展打下基础。

4. 娱乐功能

娱乐是人在劳作之后追求快乐、缓解生存压力的一种天性。家庭成员在家庭中都承担着自己的角色义务,如父母要工作挣钱养家,孩子要入学接受教育等,每个家庭成员在履行角色义务过程中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压力,所以家庭就成为闲暇时间精神放松与享受的重要场所,家庭成员之间共同游戏、出游、交流情感,分享家庭生活所带来的乐趣。

(二) 家庭教育的定义和特点

广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和影响,例如父母对子女、长辈对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子女对父母、幼者对长辈的教育和影响,以及父母长辈之间和子女之间的相互影响。狭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父母或家庭成员中的其他长者自觉地、有意识地根据子女身心发展规律,按照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言传身教、社会生活实践等途径,对子女施加的教育影响。

家庭教育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领先性

家庭是儿童第一个生活环境,父母是儿童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环境以及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影响是人生发展的起点教育,同时早期的心智吸收力也是一生最为关键的,人的许多基本能力都是在这个时期形成的,如动作的发展、语言的形成、情感的分化、社会交往技能的获得等。

2. 终身性

家庭教育相对于学校教育是一种稳定的持久的教育,并陪伴着儿童成长的整个过程。家庭教育相对于学校教育来说,在生存空间、教养的条件、家长等方面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家庭教育的内容多是需要长期的、反复的训练,如习惯的养成、性格的形成、技能的训练等,从而决定了家庭教育从人的出生、进入学校、踏上社会直到结婚生子都会产生持续的、一贯的、终身的影晌。

3. 个别性

家庭教育的个别性体现在教育对象的个体化和教育内容的针对性两个方面。家庭教育的对象是儿童个体,教育内容也是建立在家长从朝夕相处的日常生活中观察孩子的言谈举止、处事行为等了解孩子的心理,把握孩子的个性而开展的因人、因时、因地的教育,凸显家庭教育的针对性。

4. 随机性

学校教育是在专门机构由专业人员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受教育者施加影响,而家庭教育的目的、内容、方式方法没有固定的模式和程序,家长对子女的教育以及如何施教都是由家长自行决定的,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可随时随地对子女进行教育,即“相机而教”、“遇物而诲”。

二、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是对出生至入学前的儿童进行的早期教育,与幼儿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比而言,具有自己的性质和特点。

(一)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定义

根据家庭教育的定义,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主要是指父母或其他长者与学前儿童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教育。在家庭生活中,父母或其他年长者不仅要根据自己已有经验教养学前儿童,同时也受到学前儿童的影响,继续接受教育和“社会化”。狭义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是指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对学前儿童自觉地、有意识地以亲子关系为中心,根据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从体、智、德、美等方面实施全面的教育,为孩子一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特点

1. 早期性与奠基性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始于受精卵,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相比具有天然的早期优势,对一个人身体的成长、智力的发展、道德观念的形成、审美意识的养成等方面有着重要的启蒙意义,也是人生金字塔的奠基教育。

学前阶段是人身体器官成熟、认知发展及社会性和人格品质发展的关键时期。家庭的早期教育对孩子以后的成长会产生持久而深刻的影响,为其终身的发展打下难以磨灭的印记。我国幼儿教育之父陈鹤琴先生曾指出:“幼稚期(0—7岁),是人生最重要的一个时期,什么习惯、言语、技能、思想、态度、情绪都在此阶段打下一个基础。若基础打得不稳固,那么健全的人格就不容易建造了。”研究表明,家庭教育在学前期开展不当很容易使学前儿童早期认知、行为、性格发展不良;在学龄期更难以适应学校生活,出现认知困难、交往困难,从而导致厌学、逃学、犯罪等问题;成年时期容易出现情绪障碍、交往障碍、品行障碍和行为问题等。

2. 全面性与广泛性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全面性和广泛性具有两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指教育的内容全面与广泛,即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要关注到儿童体、智、德、美的和谐发展,是一种全方位地融于家庭日常生活之中的教育,而不是单一的智力教育。凡是与人和人和社会有关的,并且有利于学前儿童发展的知识、技能、情感、审美等,都是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内容的来源。例如,从出生时的吃奶到以后的抬头、爬行、走路、吃饭、穿衣、同伴交往、知识技能的获得和性格的形成等,都属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所要涉及的内容。

第二层含义是指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普遍性。一个社会,只要有家庭和孩子,学前家庭教育就会存在。不论家庭教育能力高的,还是家庭教育能力低的家长,其对子女的影响都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家庭教育是一种最全面、最广泛的教育方式,每个孩子从受精卵开始都必然要接受家庭教育,每个学前儿童的健康成长更离不开家庭教育。

3. 自然性与随机性

家庭是学前儿童天然的学校,家长是学前儿童天然的教师,家庭教育也渗透进家庭日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学前儿童通过与家庭成员的交往互动,观察家庭成员的言谈举止、待人接物、日常家务劳动等

受到影响,从而获得发展必需的知识技能,形成自己的个性,实现“社会化”。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中,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显现出来的价值观念、品行、志趣、性格、生活方式等,对儿童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产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体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自然性。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自然性决定了它的随机性。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比而言,一般没有专职的人员在明确的教育目标、教育计划和固定的教材指导下,运用严格的教育方式与方法对学前儿童施加影响,更不会对教育结果进行规定的检查和评定。家庭教育不受时间、场地、场合、条件的限制,家长可以根据儿童的实际发展水平和表现,随时随地调整教育的内容与方式方法,通过生活实践或与孩子共同参与的活动中,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机会向孩子进行适时适当的教育,方法机动灵活,且易被孩子接受,教育效果往往更有效。

4. 亲情性与权威性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实施是建立在以血缘为纽带的亲子关系基础上的,这种与生俱来的情感联系是其他任何一种教育都不具备的。正是这种亲情性使家庭教育成为家长对学前儿童所担负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而且教育过程中又充满着人世间最真挚的骨肉之情。家长对子女的教育是倾尽心血、无微不至,子女也会强烈地受到父母的关切、眷恋和无私的爱的感染与影响,两者之间的深厚感情在教育过程中往往会起到催化剂的作用,使教育行为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亲情性,体现在子女对家长的信赖和依恋。在此基础上,家长通过辛勤劳作、经营家庭、服务社会等,在子女心目中逐渐树立起威信。家庭是学前儿童最主要的生活学习场所,而家长则是家庭生活的组织者与管理者。未成年的学前儿童无论在经济上、生活上、感情上都需要依赖家长,家长对幼小的孩子也有无尽的情爱,二者形成亲密的依附关系,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就是在物质的供养和深厚的亲子情感密切的结合下实施的。在学前儿童心目中,家长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他们敬畏家长,期许获得家长的表扬与鼓励,能够自觉地服从家长的管教,这就使得家长的教育在这一阶段往往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和号召力,充分体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权威性。

5. 连续性与持久性

在我国,托儿所主要是针对3岁之前儿童的保育,幼儿园教育是指对3—6岁儿童有目的、有计划地实施保教,可以按照其心理发展特点分为小班(3—4岁)、中班(4—5岁)、大班(5—6岁)三个阶段,因此孩子由托儿所到幼儿园或者由小班到中班、由中班到大会更换教师、保育员(尤其是私立幼儿园),不同的老师和保育员的教育态度、教育风格也不同,学前儿童就需要适应这种变化。家庭教育与幼儿园教育相比则具有连续性,因为家长的教育态度、教育方式和方法、家庭的生活环境、家庭的文化氛围等都是相对稳定的,这种连续性教育有利于孩子良好习惯和个性的养成。

学前儿童教育是以亲子关系为核心的早期教育,早期教育和训练的效果对于人的发展是长期起作用的,这种作用不会因为儿童进入学校、社会而失效,而是在人的一生中都发挥着影响,因为在儿童成长中已打下深深的烙印。

6. 差异性与继承性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差异性,一是体现在不同时代的家庭教育会有不同的特点,家庭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及内容要根据社会需求而定;二是同一个时代的每个家庭的教育存在差异,每个家庭的家长素质、家庭物质条件、家庭的生活氛围及儿童发展特点等方面差别很大,而且家庭教育是各个家庭针对自己子女的特点进行的个别化教育。

继承性也可以说是承接先代的传统观,学前儿童的家长在家庭中继承了父祖辈对自己的教育,成人、立业和成家后,也用同样或相似的教育方法和教育内容来教育自己的后代,用从父祖辈那里接受的思想观念、行为处事的习惯等,影响自己的后代。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继承性最主要表现在对家传、家

风的继承上。

视野拓展

一位获得诺贝尔化学奖的法国科学家,在颁奖典礼上接受记者的采访时被问到:“您今天获得这样伟大的科学成就,与您童年的家庭教育有关系吗?”

这位科学家不假思索地向记者答道:“我今天的成就应该一半归给我妈妈。”接着,他向在场的人们讲述了自己小时候的一个故事。

“记得在我五岁的时候,有一天到厨房去拿牛奶。当我从冰箱里拿出装满牛奶的玻璃瓶时,一下子没抓住,把瓶子摔得粉碎,牛奶洒了一地。妈妈听到了响声赶紧跑过来,看到一地的碎片和牛奶,她平静地笑了,说道:‘既然牛奶已经洒了,我们看它还有什么用。你不是叠了很多纸船?这不就是一片汪洋大海吗?我们就来玩划船。’当我拿来纸船时,地上的玻璃碎片已被妈妈收拾干净。就这样,我和妈妈拿着纸船在牛奶的海面上开始比赛,玩了20多分钟,纸船也湿透了,妈妈说:‘好了,牛奶完成了它的使命,你把它清理掉吧!’打扫完后,妈妈把我领到院子里,找了个一模一样的瓶子灌满水给我,说:‘你刚才之所以打碎瓶子,是因为不知道怎么抓,你现在右手抓瓶颈,左手拖瓶底,试一试。’我走了十多个来回,也没有把瓶子摔到地上。”

科学家还介绍说:“这件事给了我两个启发,一是妈妈把已经不能喝的牛奶变成可以游戏的海洋,后来我尝试科学发明时总是会思考怎样把没用的东西变成有价值的东西;二是人可以犯错误,但是更要学习怎样改正错误,这就是我成功的秘诀,也是我妈妈对我的最大影响。”

三、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任务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是整个学前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前儿童个体健康成长不可或缺的重要影响因素。家长通过家庭教育把学前儿童成长发展所需的知识、技能、生活经验、优秀品质等潜移默化地传授给他们。0—3岁婴儿期和3—6岁幼儿期家庭教育的任务有着不同的侧重点。

(一) 0—3岁婴儿期家庭教育任务

从出生到3岁称之为婴儿期,这个时期是个体神经系统发展的关键时期,儿童的身高、体重等都显著地增长,动作上遵循由头到脚、由中心向周围、由大动作到小动作的发展规律,逐渐掌握了人类行为的基本动作,语言上遵循由发音、单词、简单句到复杂句的发展原则,逐步掌握了区域的语言,同时表现出一定的交往倾向,乐于探索周围的世界,与父母之间建立起稳定的亲子依恋关系。

1. 母乳喂养,增强婴儿免疫力

母乳是婴儿最好的食物和饮料,能够增强婴儿自身的免疫力,促进大脑的发育,同时也有利于乳母的子宫收缩,预防产后妇科病的发生。如果条件允许,乳母应母乳喂养,但喂养时要注意乳房保健,在产后尽早用正确的方法哺乳。同时,要科学饮食,增加营养,睡眠、情绪等方面保持良好的状态,保证乳汁的充分分泌。如果母乳不充分或极少,则要采取科学的混合喂养,适时适量地添加辅助食品。

2. 融洽亲子关系,养成婴儿良好情绪

亲子关系是指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良好的亲子关系对孩子健全人格的养成起着关键的

作用。情绪是个体对外界刺激所表现出来的生理和心理上的反应,对于良好性格、品德、意志等的养成有着直接的影响。家长应关注、尊重并理解婴儿的情绪,给予婴儿肯定与支持,以民主、平等、开放的姿态与其沟通交流,对于孩子的情绪化行为要根据孩子个性特点以合理的方式方法处理,融洽亲子关系,养成婴儿良好情绪,为健全人格的形成奠定基础。

3. 掌握日常养育和照料的方法,提高科学育儿水平

家长按时为婴儿进行预防接种,培养婴儿健康的卫生习惯,预防疾病;建立科学合理的膳食制度,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及早对婴儿进行发展干预,让其多看、多听、多运动、多抚触;带领婴儿开展适当的体育运动、游戏等,增强体质;善于观察婴儿,了解其成长阶段的特点和表现,学会倾听、理解婴儿的“语言”,安抚婴儿的情绪。

4. 制定生活规则,养成婴儿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

家长在心理学、教育学等理论指导下,观察、记录和了解婴儿成长规律和特点,通过全家协商的方式为其制定生活规则,家长在教育一致的条件下按照规则指导婴儿的日常生活行为。婴儿的健康成长需要夫妻双方的合力,在教育过程中要重视发挥父亲的角色作用,利用生活场景、身边事物等进行因地制宜的教育;家长在教育过程中多采用鼓励、表扬等正面强化教育,塑造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

5. 加强感官训练,提高婴儿感知能力

家长为婴儿创设安全自由的爬行和活动的独立空间与条件,随时随地充分利用日常生活中的实物、现象,让婴儿在爬行、行走、游戏、观察、听闻等训练中获得听觉、视觉、肤觉、触摸觉、温度觉等各种感官活动的经验,促进婴儿感官的发展。

6. 关注婴儿需求,激发婴儿想象力和好奇心

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家长不仅要满足婴儿的生理需要,更需关注其自我发展的需要。因此家长要从物质环境和心理环境两方面着手,培养婴儿的想象力和好奇心。首先,从精细动作的发展,为婴儿提供抓握、把玩、涂鸦、拆卸等发展手眼协调的活动材料和工具,通过亲子游戏的方式发展婴儿精细动作;其次,要通过户外活动、观光旅游等活动丰富婴儿的感性知识和生活经验,扩大婴儿的眼界,为想象力和好奇心的培养积累素材;最后,利用优秀的艺术作品丰富和发展婴儿的想象,如听音乐、讲故事等。

7. 提供言语示范,发展婴儿的语言能力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交流工具,言语是个人使用语言的过程。言语的发展是儿童社会化发展的重要一方面。1到3岁是语言发展的关键期,所以家长在亲子交流过程中要为婴儿创造言语交往的条件,提供正确的言语示范。首先,家长要为婴儿创造宽松愉悦的语言环境,激发其言语交往的需要,如从孩子出生后,就边照料他边对他讲话,街头巷尾抱孩子玩耍时也需引导他与其他孩子或成人说话;其次,婴儿语言的学习是通过模仿和强化获得的,家长要提高自身口语素养,为婴儿提供正确的言语示范,同时也要及时地指导婴儿练习,积极回应婴儿的言语需求,为其练习提供机会;最后,为婴儿言语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物质材料,如图书、图片、声像材料等,运用多种方法发展婴儿的言语。

(二) 3—6岁幼儿期的家庭教育任务

3—6岁是儿童进入幼儿园接受幼儿园教育的时期,称之为幼儿期。这一时期不仅是幼儿身心各个方面系统发展的时期,更是个性形成的最初阶段。在这三年里,身体发展和心理发展每一年都会有明显的变化,每年都有每年的特点。家长在这一时期需要关注幼儿发展的特点和变化,家庭教育和幼儿园教育要形成合力,促进幼儿的长足发展。

1. 加强营养保健和体育锻炼

幼儿期的生长发育速度虽不如婴儿期快,但仍在长身体、增智慧,且活动量比婴儿期大得多,所以需

要精心安排幼儿的膳食,确保供给足够的能量和各种营养素。家长要根据幼儿自身的特点,安排科学合理又能被幼儿接受的膳食,做到食物种类多样化、营养均衡、能量比例合适,并培养幼儿养成不挑食、不偏食、饮食定量等良好的饮食习惯。体育锻炼有利于增强幼儿心肺功能,促进幼儿新陈代谢,强壮幼儿筋骨,提高幼儿神经的调节能力等,家长要依据幼儿生理特点制定体育锻炼计划,通过利用阳光、空气和水等自然因素坚持进行体育活动、体育游戏等。

2. 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

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是保证幼儿健康成长的必要条件,幼儿期是培养生活习惯的重要时期。家长与幼儿一起制定家庭生活制度,有针对性地从小饮食习惯、睡眠习惯、排便习惯及个人身体和着装整洁等方面着手,运用奖励与忽视并行的方法巩固良好习惯,纠正并取消不良的行为方式。叶圣陶先生说过:“什么是教育,简单一句话,就是要养成良好的习惯。”父母的第一责任是教育子女,而教育子女的第一位就是培养子女的好习惯。

3. 丰富幼儿的感性知识,在游戏中发展幼儿的智能

感知觉是人生最早的认识过程,是思维、记忆、观察等发展的基础,而游戏是幼儿最自然、最适合的学习途径。家长应引导幼儿关心周围的事物及现象,多参加户外活动、观光旅游,以开阔幼儿的眼界,丰富幼儿的感性知识,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以开放互动的方式让幼儿在玩中学、在操作中探索、在游戏中发展,有针对性地引导幼儿积极参与学习活动,积累经验、发展潜能。

4. 培养幼儿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

幼儿进入幼儿园后,人际关系发生了变化,由以前单一的亲子关系变为同伴关系、师幼关系并存的复杂的人际关系网。面对这一改变,很多幼儿因为人际交往能力不足会手足无措,甚至长久时间都不能接纳新的人际关系。家长要关注幼儿的日常交往行为,对幼儿的交往态度、交往技巧及时提供指导和帮助,培养幼儿多方面的兴趣、爱好,增强幼儿人际交往的自信心,同时也需要运用角色扮演的游戏,让幼儿学会协商、学会合作、学会分享,并学会“敞开大门”,为幼儿的同伴交往创造条件。

5. 增强幼儿社会适应性,培养幼儿抗挫折的能力

幼儿是生活在一定时代、一定社会的社会实体,社会性是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体,为适应社会生活所表现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幼儿社会性的发展是其未来发展的基础,是幼儿健全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挫折对幼儿社会性的发展起着“双刃剑”的作用。家长在日常生活中要鼓励幼儿以开放的心态展示自己,引导幼儿学习面对挫折的方法,并适时适当地创设挫折情境,增加幼儿应对挫折与锻炼的机会,在挫折中学会自我调节与疏导。

第二节 国内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历史

教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家庭教育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以后才出现的,并在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的家庭形态中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一、中国古代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

(一) 原始社会的家庭教育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初始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实行的是一种共同生产、共同分配的原始共产制经济。适应原始人类群居和低级物质生活条件下的婚姻家庭制度,开始是建立在群婚制基

基础上的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到了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晚期,随着对偶婚制度的形成出现了对偶家庭。在这种家庭中,女子处于主导地位,男女儿童在8岁之前不分性别地生活在一起,由妇女负责照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父系制度代替母系制度后,父系家长负责管理整个氏族公社的一切事务,组织领导生产劳动,掌握财政大权,负责氏族家庭成员的生产和生活知识、技能的传授,并通过对家庭成员进行传统习俗的训练来巩固自己的领导地位,父系氏族的家庭教育成为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的萌芽。

(二) 先秦时期家庭教育的发展

从先秦时期的家庭教育来看,宗族制度从我国奴隶社会初期开始形成,宗族的嫡长子叫宗子,个体家庭依附并隶属于宗族,宗族的成员总是聚族而居,有着共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宗族的家庭教育由宗子负责,教育的内容主要有生产、生活、军事、祭祀等方面。其中,祭祀祖先是宗族家庭的最主要的教育内容。到了商代,宗法制度已经实行,分别有大宗和小宗之分,这时候的家庭教育开始有了比较明显的等级之分。在整个先秦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像伊尹、周公、孔子、孟母等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典范,进行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的探究。

伊尹,夏末商初人,是我国古代第一个见之于甲骨文记载的家庭教师,开创了我国古代贵族统治者家庭教育的风气,著有《伊训》、《肆命》等训词,在中国教育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作为统治者的家庭教师,他十分注重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他认为人的性格、品质是在日常生活行为习惯中养成的。因此,他十分强调“慎终于始”,即教育要及早进行,并要有始终如一的持续性,一刻也不能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同时也重视贵族子弟道德修养的“时乃日新”,不断更新道德意识,改造不良的道德行为,使自己处于时时追求新的道德境界的进步状态之中。在教育上他还告诫贵族子弟“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惟天无亲,克敬惟亲”,意思是说,只有自己克敬、克明、克戒,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继承祖先的美德,才能取得臣民的拥护,保住王位和国家,否则老天爷也帮不了忙。他把贵族子弟的家庭教育看作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大事。

周公是继伊尹之后又一注重王室贵族子弟家庭教育的大教育家。西周由于实行井田制、分封制、宗法制等有效的统治管理制度,达到了奴隶社会的全盛时期,而且西周的礼乐文化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受到历代统治者的尊重。周公把教育视为关系国家社稷的首要事务,继承前代的教育传统,建立了西周王室家庭教师制度,而且根据他的礼乐与敬德保民思想,提出了系统的贵族子弟的家庭教育内容:一是“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二是“体恤下民,力戒贪逸”,三是“勤勉从政,谨言慎行”,四是“知人善任,勤于求贤”。周公不仅对王室的家庭教育做出了贡献,也重视对庶民进行道德规范教育,他认为庶民的家庭教育主要是“明人伦”,其中孝道教育最为重要。

孔子,春秋时期鲁国人,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教育家和思想家,他不仅在学校教育方面奠定了基础,在家庭教育方面也有一定的影响。孔子把“孝悌”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孝”就是孝敬父母,“悌”就是敬爱兄弟姐妹,并提倡孝道家教和社会教化的有机统一。他认为,家庭伦理教育重在伦理情感的培养,赡养父母、友爱兄弟姐妹都要把情感的笃真放在首位,做到彼此之间礼貌恭敬、表里如一。

孟子在中国封建社会正统思想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孔子,多受益于他的母亲。孟母克勤克俭,坚守志节,教育孟子成为中国的“亚圣”,为后世家庭教育留下了一套完整的教子方案。首先,孟母重视环境教育,“孟母三迁”就是这一思想的体现。为给孟子创造一个好的成长环境,她先是把家从墓地迁到热闹的集市附近,但是接着发现孟子会模仿小商小贩,于是孟母又把家从集市迁到了学校旁边,在这里年幼的孟子看到的都是读书知理,听到的都是书声妙语。其次,重视对孟子的“慎始”、“恒心”教育。孟子逃学到外玩耍半天,当其回家时,孟母剪断了正在纺织的布,借以告诫孟子半途而废将一事无成,这就是著名的孟母“断机教子”。最后,注重对孟子的品行教育,强调榜样的作用,孟母的“杀豚不欺子”的故事就

说明了这一点。当孟母还在集市旁住时,孟子看到邻居杀猪,就不解地问母亲:“邻家杀猪做什么?”孟母随口应了一句:“猪肉给你吃!”孟子十分高兴。孟母深知做人要诚实,正如“言必信、行必果”,身教重于言教,为不失信于儿子,孟母买来猪肉煮给孟子吃。

(三) 秦汉时期家庭教育的发展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受法家思想的影响,推行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文教政策,使封建社会的家庭教育逐渐地制度化、规范化。这一时期家庭教育的特点为:以国家身份介入,强制推行“行同论”法会,以推行家庭教育伦理,实行父母送惩权制度。西汉时期贾谊强调教育“慎始敬终”,对孕妇有严格要求,注意到胎教重要性。可以说,中国古代的家庭教育在汉王朝的建立后得以迅速发展,进入了家庭教育的兴盛时期,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即随着封建制度和家庭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家庭教育的阶级性和等级性日益明显,形成了三类家庭教育:第一类是以皇家宗室为主体的贵族家庭教育;第二类是以文、武官员为代表的宦官家庭教育;第三类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平民家庭教育。这种家庭教育制度一直延续和发展到清末,在客观上对我国封建社会的政治、道德、家庭乃至社会秩序等都产生了深刻影响。同时,在这一时期也出现了一些家庭教育的代表。

(四) 魏晋南北朝时期家庭教育的发展

曹操作为一名政治家和军事家,也十分重视早期家庭教育对子女的作用,尤其是对儿子的教育。一是曹操重视利用身边的环境教育儿子,他幕府之下的文武大臣都是教子的良师;二是教子要根据不同孩子的特点,进行针对性地教养,如曹冲聪颖、曹彰尚武、曹丕文韬武略、曹植擅诗词歌赋。

颜之推,北齐人,他的家庭教育思想集中体现在《颜氏家训》一书中,该书被誉为“古今家训,以此为祖”,成为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的经典之一。颜之推认为幼童时期学习效果较好,得益较大,而且人在年幼时,心地纯净,各种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尚未形成,可塑性很大,因此家庭教育要及早进行,有条件的家庭还应在儿童未出生时就实行胎教。儿童出生之后,家长便应以“孝仁礼义”为核心教导。稍长,看他“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之时,就该加意“教诲”,该做的事就引导他去做,不该做的就不让他做。如此教育下去,到9岁以后,自可“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颜之推认为家庭教育应当从严入手,严与慈相结合,不能因为儿童幼小而一味溺爱和放任,父母在子女面前要严肃庄重,有一定威信。他认为善于教育子女的父母,能把对子女的爱护和教育结合起来,便会收到良好的效果。相反,如果没有处理好两者关系,“无教而有爱”,让孩子任性放纵,必将铸成大错。总之,颜之推是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理论的先驱者和奠基人。

(五) 隋唐宋时期家庭教育的发展

隋唐时期结束南北朝分裂局面后,家庭教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隋唐时期推行以考试取士的科举制度,促进了整个社会重视教育的风气形成。宋代沿袭隋唐科举取士的制度,特别注重文化与教育,一批又一批的庶族地主子弟通过教育和科举的途径踏入仕途,出现了读书做官的热潮。顺应社会文化的发展,封建纲常礼教成为唐宋时期家庭教育最主要的内容,而且与科举考试结合得越来越密切。整个社会自皇室宗亲等贵族阶级到官僚阶层,直至广大平民家庭,都把家庭教育作为政治活动和家庭生活的一件大事,希望通过良好的家庭教育使孩子能向仕途发展。

唐太宗重视皇家子弟的家庭教育,在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有很大的建树。唐太宗创办宫廷馆学,作为皇家子弟教育的专门教育场所,明确把皇家子弟的教育与平民教育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教育体系,并命人编撰《自古诸侯王善恶录》,作为皇家家庭教育的教材。同时,唐太宗也提出相应的家庭教育思想,例如,尊师重教,即皇家子弟的老师必须由德高望重之臣担任,并建立尊师礼仪;严格教育,皇家子

弟生于深宫,难以体会民间疾苦,不知衣食来之不易,所以要严格要求以防成人后的骄傲安逸。

司马光是北宋政治家、文学家、史学家,为人温良谦恭、刚正不阿。他不仅在政治、文学上有重大影响,而且其著作《温公家范》对中国封建家庭教育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一书中,从“治家”和“治国”的关系上论述了家庭教育对社会发展的意义,指出家庭教育必须为国家和社会服务。同时,他也提出了家庭教育的要求:第一,家庭成员要做到尊卑有等、长幼有序、内外有别、亲疏有序、各安其分、各尽其责,这也是司马光家庭教育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第二,子孙辈要遵循“孝而不失规劝”,即父母之命如若正确,子女应当听从,如若不正确,子女要对父母的言行进行规劝。同时,他也强调家庭成员要和睦相处,只有这样家庭才能井然有序。司马光也认识到家庭教育的实施需遵循一定的原则,例如,及早施教,“慎在其始”;树立榜样,给予正面影响;勿娇惯溺爱,要严格教育;不要“遗之以利”,要“遗之以德”。

(六) 元明清时期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

元明清时期的家庭教育,深深地打上了我国封建社会走向衰落的烙印。当时,为了维护其封建专制统治,封建统治阶级在国家文教领域加强了思想控制。在家庭教育上则强调家族族权对家庭成员的言行管教,把以修身为手段的齐家教育与国家政治秩序和社会伦理道德秩序的巩固紧密联系起来,形成了以“存天理、灭人欲”为核心的禁欲主义家庭教育。

曾国藩是晚清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曾国藩家书》是曾国藩的书信集,是曾国藩一生的主要活动和其治政、治家、治学之道的反映。在持家教子方面,曾国藩主张勤俭持家、努力治学、睦邻友好、读书明理。他在家书中写道:“余教儿女辈惟以勤俭谦三字为主。……弟每用一钱,均须三思,诸弟在家,宜教子侄守勤敬。吾在外既有权势,则家中子弟最易流于骄,流于佚,二字皆败家之道也。”他希望后代兢兢业业,努力治学。他常对子女说,只要有学问,就不怕没饭吃。他还说,门第太盛则会出事端,主张不把财产留给子孙,子孙不肖留亦无用,子孙图强,也不愁没饭吃,这就是他所谓的盈虚消长的道理。

曾懿为清朝末年著名的女中医,她从医学角度出发论述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其思想在《女学篇》一书中有体现。《女学篇》分为“结婚”、“夫妇”、“胎产”、“哺育”、“襁褓教育”、“幼稚教育”、“养老”、“家庭经济学”、“卫生”九章,主要内容是反对传统的包办婚姻、早生早育;倡导重视女子的教育,强调妇女在教育子女面担负主要任务,要学习胎产、哺育、幼儿教育知识、卫生保健知识等;从防倾跌、戒恐吓、教信实、教仁慈、勿拘束、忌偏爱六个方面论述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女学篇》反对重男轻女的封建教育思想,开启了我国近代女子教育的先河。

二、中国近代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

我国近代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承袭古代家庭教育的传统并反映近代中国社会政治制度的变革,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发展中呈现了自身的特色,表现为随着整个教育制度的变革,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逐步走上法制轨道;家庭教育的理论逐步系统化,开始涌现出了专门从事家庭教育的专家、学者。我国近代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实践的不断丰富和理论不断完善,为现代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发展和家庭教育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中国近代著名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法令

家庭教育具有相当强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向来是“家长”自

发实施的,从来没有纳入国家的教育制度中。但是,要真正发挥家庭的育人作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就必须有科学理论的指导以及国家的全局规范和要求。近代的中国,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西方教育理论的流入及新教育制度的建立,学龄前儿童的家庭教育也纳入了国家教育体系之中,国家力图通过立法,使家庭教育得以全面发展。

1. 清末时期的《蒙养院及家庭教育法》

清朝末年的维新运动中,维新派主张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建立新的教育制度,要求注重儿童入学的教育。《蒙养院及家庭教育法》的出台是把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体系中迈出的第一步,是我国近代第一个家庭教育法令,也是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个有关家庭教育的法令。其重要内容包括:第一,确定进行儿童蒙养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家庭教育;第二,大力向家长传播家庭教育的知识,要求凡开办的蒙养院,要组织保姆学习《官编女教科书》、《家庭教育书刊》等,以提高保姆保育教导的技能,并明确规定选择编辑《孝经》、《四书》、《列女传》等传统的家庭教育课本发至各家,保证家庭教育的质量;第三,特别规定对女子进行教育,但只接受家庭教育;第四,规定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即针对儿童可塑性大的特点,家长和保育员要做好榜样示范,为孩子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按照孩子发育的实际情况,保健身体、开发智力,使他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第五,规定了学龄前儿童家庭教育内容和方法,要求通过做游戏,特别是集体游戏、唱歌谣、与儿童谈话、组织手技等,使儿童能养成遵守纪律、与人和睦相处的习惯,并且能心情愉悦,启发其智力、发展其语言、锻炼其动手能力等。《蒙养院及家庭教育法》符合时代对教育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家庭教育的科学化发展,但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堕落,致使《蒙养院及家庭教育法》变成了一纸空文。

2. 民国年间的家庭教育法令

民国政府在西方思想的影响下,重视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教育法体系,在家庭教育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的法令,包括《推行家庭教育办法》、《家庭教育讲习班暂行办法》、《家庭教育实验区设施计划要点》等。

(1)《推行家庭教育办法》。1940年9月28日,民国政府教育部部令32046号公布了《推行家庭教育办法》,全面规划和规范了国家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提出,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应督导各级学校、社会教育机关及文化团体、妇女团体,按照本办法之规定,积极推行家庭教育。并对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各级各类学校、社会教育机关、各地方文化团体和妇女团体在推行家庭教育中应承担的责任、应落实的具体工作作了详细安排和规范。

(2)《家庭教育讲习班暂行办法》。为了具体贯彻《推行家庭教育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中等以下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推行家庭教育,以举办家庭教育(讲习)班为主要工作,其详细办法另订之”,1941年5月28日,部令20537号公布了《家庭教育讲习班暂行办法》,以“推进良好家庭教育,激发民族意识,灌输家事常识,改善家政管理,促进社会进步为宗旨”,该办法对讲习班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学员、教学安排、经费支出及管理、学籍管理等问题进行了具体布置和规范。

(3)《家庭教育实验区设施计划要点》。为了具体贯彻《推行家庭教育办法》中第五条规定的“但女子学校及女生数超过学生总数半数以上之学校,得组织家庭教育委员会,主持各该校所在地家庭教育推行事宜。其办法另定之”,国民政府教育部对地点、承办机关、实验期限、组织、工作人员、经费等作了安排,并从政治、经济、教育、卫生等方面提出了实验目标和具体操作办法。

(二) 中国近代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理论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科学化发展,离不开系统的理论指导和实践的检验。我国古代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理论从只是停留在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一些描述性论述,如散见于《管子》、《左传》、《韩非子》、

《战国策》、《列女传》等著作中对家庭教育的认识,到逐步出现研究和论述家庭教育的专门性文章和著作,如东汉班昭的《女诫》、北齐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宋代司马光的《温公家范》、南宋袁采的《袁氏世范》、清代朱用纯的《朱子家训》、曾懿的《女学篇》、曾国藩的《曾文正公家书》等,再到我国近代学前教育的发展,更是出现了一些重视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的专家、学者和官员。他们把视野放于学前教育领域,注重对学前教育家庭教育实践的总结,善于发现并抓住学前教育家庭教育中的矛盾,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见解,形成家庭教育较为系统的理论,用于指导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的实践,为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 朱庆澜的家庭教育理论

朱庆澜是我国近代著名的爱国将领,辛亥革命后,他曾任四川副都督、黑龙江代理都督等职,后任广东省省长。他认为中国的积贫积弱是因为民众几乎都没有从小受过好的教育,尤其是家庭教育。因此,中国要变强,非把中国的儿童教育好。在任广东省省长期间,他亲自撰写了《家庭教育》一书,1917年由他本人捐款公开出版,发给广东省的家家户户。这是我国教育史上的第一部家庭教育专著,倡导全省人民重视家庭教育,学习科学育儿知识。

《家庭教育》一书对家庭教育的意义、作用、原则、内容和方法等基本理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主要内容有:(1)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书中指出从出生到进入小学前的教育称之为学龄前家庭教育,是人生成长所要经过的第一道染缸,“丝总是白的,只看第一道染法如何;一个人人生下来都是好的,只看六岁以前家里的教法怎样”,“六年里肯费力,将来就受用不尽”。在此基础上有指出家庭教育对于国家的重要性,他说:“一家父母不讲家庭教育,就会把一家的儿子弄坏;家家没有好儿子,国也不成个国了。”(2)家庭教育的实施要讲究原则和方法。他在书中指出:父母要给孩子“做个样子”;教育一定要跟着小孩的发展程度;注意“家庭气象的教育”,即家庭环境、氛围对孩子的影响;父母要形成教育合力;划清界限掌握分寸,即教育孩子要掌握分寸、尺度;父母要言行谨慎、防微杜渐;不要打骂孩子,要教他、劝他;家庭和气一堂。(3)家庭教育要注重孩子的品德教育。他从仁的教育、义的教育、礼的教育、智的教育、信的教育、制苟且的教育、公德的教育、军国民的教育等方面详细论述了家长如何对儿童进行道德品质的教育,为孩子成人把握方向。

2. 陈鹤琴及其家庭教育理论

陈鹤琴的学前教育家庭教育思想体现在他的著作《家庭教育》一书中,从家庭教育的作用与意义、家庭教育的内容、家庭教育的原则、家庭教育的方法等四方面进行了论述。

(1) 家庭教育的作用和意义

陈鹤琴从家庭教育对儿童个体成长发育作用和家庭的社会意义出发,强调了学前教育家庭教育在人的成长发展过程中起着奠基作用,“少年强,则中国强”,也是国家发展的根本保障。

(2) 家庭教育的内容

根据一般家庭的条件和家庭教育的特点,陈鹤琴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家庭教育的内容:

- 家庭体育与卫生,就是要加强运动,为孩子寻找适宜的玩耍游戏伙伴,不要轻易吓、骂、打孩子,避免孩子受冤枉和压抑。

- 家庭德育,就是要教育孩子心中有他人;教育孩子有同情心;使孩子养成收拾玩物的好习惯;教育小孩子对长者有礼貌;教育小孩子尊重别人,尊重别人的劳动;禁止孩子作伪,教育孩子诚实;教育孩子不要横行霸道欺负别人;教育孩子适当参加家务劳动;教育孩子爱父母,爱别人。

- 家庭智育,要求丰富孩子的生活常识,增进生活经验;鼓励孩子的探索精神,支持孩子探视物质;鼓励孩子的好问精神,激发孩子求知的欲望;给孩子创造阅读的条件和环境,激发他们读书的兴趣。

- 家庭美育,就是要让孩子早一些接触音乐、图画,生活在整洁、高雅的家庭环境中,这样可以陶冶